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蘇曉寧
電話：02-8771198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2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0668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於111年3月18日至20日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辦「2022年國際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競賽」之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2月21日(111)華拳武(行)字第111000004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下稱指揮中心）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貴會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或措施，並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審酌辦理。
- 三、貴會舉辦各項賽事請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或措施，並配合中央防疫

措施滾動修正辦理。

四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後，將規程公告周知。如擬將本活動列入本署補助之111年度工作計畫項下執行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依規定辦理活動人員保險，及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五、請將本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1個月內，將活動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函報本署備查。

六、本賽事涉2022年國際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事宜，請確依

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案規程內涉及懲處部分，請注意程序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八、為應「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